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本次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聯儲證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聯儲證券理財產品之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00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次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聯儲證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聯儲證券理財產品之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00萬元。

本次認購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起息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i) 聯儲證券（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五礦信託積玉系列-竹潤樂在系列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畫
產品類型：	信託計畫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萬元
產品期限：	6個月
預期年化收益率：	5.5%
風險評級：	R2
投資範圍：	債券類資產

### 本次認購之代價釐定基準

董事會確認，本次認購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聯儲證券經考慮本公司可用於現金管理的閒置現金資源以及本次認購的風險水準、投資期限及年化回報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本次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資金用於現金管理乃基於本集團正常營運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本次認購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之資金周轉，並將全面盤活本公司的短期閒置資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之使用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收益水準。

董事認為，本次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理財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 聯儲證券

聯儲證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儲證券之股東包括：

- (i) 北京正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7.49%之股權，而其最終由楊濤、楊旗、呂春衛及楊月利分別擁有35%、35%、20%及10%之權益；
- (ii)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5.43%之股權，其由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 (iii)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1.73%之股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6）；
- (iv) 北京中禾金盛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聯儲證券約10.39%之股權，其由(a)上海宜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60%之權益，而該公司由吳曉明及李曉娜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b)蕪湖諾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7%之權益，而該公司由天津薪火永傳科技有限公司及趙銳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天津薪火永傳科技有限公司由趙銳及林靜姝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c)北京萊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之權益，而該公司由李延存及周麗分別擁有99%及1%之權益；及(d)蕪湖資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4.40%之權益，該合夥企業由李曉娜（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西藏益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及99%之權益。西藏益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吳曉明（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曉娜（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聯儲證券持有10%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

儲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218）；及其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05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儲證券」	指	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聯儲證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理財產品
「聯儲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向聯儲證券認購的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人民

幣21,000萬元之理財產品（含本次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豔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